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坐标”）的委托，担任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

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8月12日为授予日，以9.43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授予149.9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9月19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9月23日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司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5.45万股（在本次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49.95万股变更为145.45万股，授予激励对象由127名变更为124名），授予价格为9.43元/股，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9月19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激励对象唐兰军、邹健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将其持有的 31,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1,000 股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在授予日后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并未实际派发给激励对象，而是暂由公司代管，因此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均为 9.43 元/股。

（四）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张灵芝
张灵芝
经办律师：张宝丹
张宝丹

2025年4月25日